

2023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全市中心大局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部署，以提升仲裁公信力为核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仲裁新发展格局，科学制定仲裁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优势，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障。

2023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仲裁案件 2552 件，案件标的为 42.72 亿元。

2023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服务营商环境优化

在工作中，苏州仲裁委始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和涉外法治建设，聚焦民商事主体的不同层次仲裁服务需求，将仲裁工作放到全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与谋划，全面融入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力服务苏州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全力推动苏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2025）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秘书处报送市司法局印发《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仲裁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既有短期规划又有长期目标，为苏州仲裁事业始终保持向上向好、行稳致远的良好发展态势指明方向，致力于实现苏州仲裁发展力、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与日俱增，努力打造省内引领、国内先进、国际接轨的一流仲裁机构。为学习国内先进仲裁机构的工作经验，苏州仲裁委年内先后赴成都、大连、长春、深圳、珠海学习仲裁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进做法，并与市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

积极沟通，就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苏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达成共识。

二是积极推进诉裁协同机制建设与仲裁联络点设立工作。2023 年 2 月，在“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市工商联（商会）办事处”的基础上，苏州仲裁委员会与市工商联（市总商会）会商在行业商会与异地商会设立仲裁联络点工作。3 月走访苏州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当月“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市现代物流业商会联络点”揭牌成立。7 月，推进“诉裁协同”工作机制建设与“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与常熟市人民法院联合前往波司登集团、常熟市纺织服装协会（商会）开展走访调研，并就设立商会协会企业仲裁联系点进行研讨。11 月，苏州仲裁委员会常熟市纺织服装协会（商会）联络点、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络点先后挂牌。

三是成功举办 2023 中国仲裁周苏州专场活动。9 月 8 日，苏州仲裁委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苏州市律师协会、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共同主办的 2023 中国仲裁周苏州专场活动圆满举办。活动以“护航跨境交易服务产业发展”为主题，聚焦跨境交易领域最前沿、最热点法律问题深入研讨，吸引 120 余名相关部门工作者、仲裁员、律师、公司法务及各界人士参加线下活动，120 余万人次通过在线直播平台收看活动。在苏州全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全市跨境交易不断增多、境外投融资持续活跃、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增长，企业了解国际经贸规则、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苏州仲

裁委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推动仲裁融入多元解纷体系建设，扩大对外交流与苏州仲裁影响力，积极服务全市涉外法治建设。

四是主动服务苏州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苏州仲裁委与苏州市两级法院、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等单位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努力将苏州自贸片区建设成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主动接入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争议解决中心），为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贡献仲裁力量，让当事人进“一扇门”即可享受“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积极打造“一站式”仲裁平台，依托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自贸片区庭审中心，推广应用网上立案、网络庭审、仲裁员移动办案系统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仲裁服务线上线下全覆盖。为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的独特优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苏州仲裁委与南京、连云港仲裁委员会还于 5 月 13 日共同发起举办“仲裁服务江苏自贸区高质量发展调研座谈会”，此次会议充分凝聚合作共识，推动仲裁事业共商共建共享，以专业化和国际化力量积极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以高水平的仲裁服务驱动自贸区的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前沿阵地”注入更强动力。

在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方面，苏州仲裁委全年共为 223 家企业提供了仲裁案件查询服务并开具相应合规证明辅助企业上市工作。

二、强本固基，筑牢仲裁公信力基石

在工作中，苏州仲裁委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绝对领导，夯实

各项基础工作，以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为抓手，创新仲裁服务模式，努力打造苏州仲裁品牌，致力于建设“市场主体满意、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仲裁机构。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指引仲裁事业新发展。在工作中，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好专题党课和“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学习，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意识，严格执行层级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内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作用，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真正将党支部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坚持把破解难题、推动发展作为对主题教育具体成效的实际检验，紧紧锚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重点措施，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引导大家切实做到“四学四强”，将“以学促干”的要求贯彻到日常仲裁工作中，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通过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讨论、支部书记专题党课等，进一步明确走在前列的要求，通过对标对表国内先进仲裁机构找差距，确定“一心一意谋发展，一切围绕发展、一切服从发展、一

切为了发展”的发展思路，努力推动苏州仲裁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是圆满完成苏州仲裁委员会换届等相关工作。第六届换届会议成功召开后，苏州仲裁委立即组织印制《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届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更好地服务于当事人与仲裁员，制发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旅游仲裁员聘书，发出《致苏州仲裁委员会第六届全体仲裁员的一封信》，寄语全体仲裁员始终秉持苏仲“公平、公正、快捷、高效”的服务宗旨，坚持“公正、清廉、儒雅、敬业”的机构文化，依法独立仲裁民商事纠纷，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提高仲裁公信力为己任，为推进中国仲裁事业与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在仲裁员廉政建设工作中，坚持开展每年 5 月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提醒仲裁员仲裁工作是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从事仲裁工作当心存敬畏，敬畏法律，敬畏正义，敬畏人格底线，不负社会与当事人的信任，自觉维护苏州仲裁廉洁公正高效的形象。

三加强仲裁“两支队伍”建设。苏州仲裁委在此次换届中优选 425 名各行业的精英人士聘任为仲裁员，同时修订《仲裁员管理办法》，加强仲裁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建设与业务能力培训，持续开展仲裁员培训、仲裁沙龙等活动，拓展仲裁员的专业结构和高端人才比率，锻造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仲裁员考核制度，将工作纪律、办案质量、办案数量、办案效率等指标列入考核范围，对优秀仲裁员予以表彰，探索建立仲裁员退出机制，定期对仲裁员队伍进行调整，确保仲裁

员队伍的公正廉洁高效。在加强仲裁秘书队伍建设方面，强化能力建设这一核心，以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为抓手，组织开展仲裁员、仲裁秘书 2023 年度仲裁法律实务培训，定期开展业务讨论、交流，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探讨，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使仲裁秘书逐步成长为仲裁程序管理专家和仲裁调解专家。

四是创新方式提高民商事仲裁知晓率。苏州仲裁委积极推动线上与线下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结合、行业推介与送法上门结合、条款推介与示范文本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创意策划包装，实现精准发力、多点开花，全面提升全社会仲裁意识，进一步扩大仲裁法律制度的社会知晓率与首选率。在宣传拓展工作中充分发挥律师仲裁员的作用。

五是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循“服务、管理、规范”的理念，管理服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决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好公务用车管理。提升综合保障服务，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档案综合利用管理服务效能，完成年度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服务当事人、仲裁员，实现档案利用工作提档升级。

三、锐意进取，努力打造苏仲品牌

一是加强调研，确保仲裁办案质量。在“江苏省第三届仲裁宣传服务月”启动仪式上，江苏省司法厅发布江苏仲裁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苏州仲裁委报送的涉外仲裁案例系本次发布的首个典型案例。结合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

断增多的实际情况，苏州仲裁委拟写《关于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观点集成》供仲裁庭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提供参考。通过业务培训、仲裁员沙龙等一系列举措，苏州仲裁的案件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我们还建立仲裁案件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开展案件质量专项抽查，邀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庭资深法官对仲裁案卷进行评查，全方位、深层次评估案件办理质效。

二是积极推进仲裁普法宣传。积极开展全省第三届仲裁宣传服务月活动，将仲裁宣传推广与诉裁协同、法企对接等活动紧密结合，开展了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系列活动。尝试宣传新形式、新方法、新载体，通过微信朋友圈投放动漫短视频，获得了较好的反响。与市委台办、市侨联沟通交流，积极宣讲仲裁法律制度，走访市上市公司协会、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等商协会，加强与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联系沟通，与苏州市工商银行系统进行座谈，建立与市场主体直接交流的沟通机制，努力打通重点领域和行业，实现仲裁业务的良性增长。

三是“双融双促”，业务、党建品牌建设并重。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务与业务有机融合，苏州仲裁委秘书处党支部与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公共事务学院党委、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携手开展的党建共建暨模拟仲裁庭审活动在苏州城市学院顺利举行，部分仲裁员、律师、仲裁秘书与学院法政系同学观摩了此次活动。通过充分发挥三方的各自优势，将党建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积极探索党

建工作新模式。通过模拟仲裁庭审活动的开展，以宣传法治理念为核心，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目标，同时让高校学生置身真实情境，增强实践操作能力，拓宽了法治视野。

四是积极推动旅游仲裁工作与仲裁区域协作机制建设。在旅游投诉处理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中，苏州仲裁委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建立苏州市旅游投诉纠纷处理首批专家库。

作为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的共同发起机构，苏州仲裁委聚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参加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各项活动，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提供仲裁法治保障。2023 年，苏州仲裁委报送长三角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典型案例并参加第五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1.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7.30	本年支出合计	1,27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4
总计	1,297.66	总计	1,297.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7.30	1,29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99.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4	99.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14	9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23	1,010.23						
20406	司法	1,010.23	1,010.2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0.23	1,01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5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6	5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7	3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7	1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7	1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0	4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5.42	525.91	74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99.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4		99.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14		9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37	340.99	650.38			
20406	司法	991.37	340.99	650.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1.37	340.99	65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5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6	5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7	3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6	1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86	1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6	4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9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1.37	991.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5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86	131.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7.30	本年支出合计	1,275.42	1,27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24	2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97.66	总计	1,297.66	1,297.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42	525.91	74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99.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4		99.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14		9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37	340.99	650.38
20406	司法	991.37	340.99	650.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1.37	340.99	65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5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6	5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7	3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6	1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86	1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6	4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91	500.81	2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98	485.98	
30101	基本工资	55.83	55.83	
30102	津贴补贴	93.44	93.4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8.36	21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7	3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	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0		25.10
30201	办公费	2.33		2.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50		1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9		5.89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	14.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5	11.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	3.3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42	525.91	74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		99.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4		99.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14		9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37	340.99	650.38
20406	司法	991.37	340.99	650.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1.37	340.99	65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6	5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6	5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7	3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6	1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86	1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6	4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5	50.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91	500.81	2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98	485.98	
30101	基本工资	55.83	55.83	
30102	津贴补贴	93.44	93.4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8.36	21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7	3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	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0		25.10
30201	办公费	2.33		2.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50		1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9		5.89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	14.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5	11.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	3.3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4.00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0.00	3.6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9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75 万元，增长 18.8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97.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23 万元，增长 22.96%，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有所上升，本年新增一个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以及案件数量上升带来办案直接成本项目经费的提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8 万元，减少 99.02%，变动原因：财政性资金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97.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7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76 万元，增长 20.82%，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上升，本年新增一个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以及案件数量上升带来办案直接成本项目支出的提高。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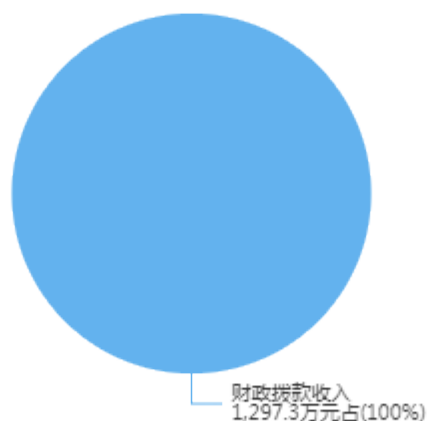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财政结转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1 万元，减少 38.65%，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经常性项目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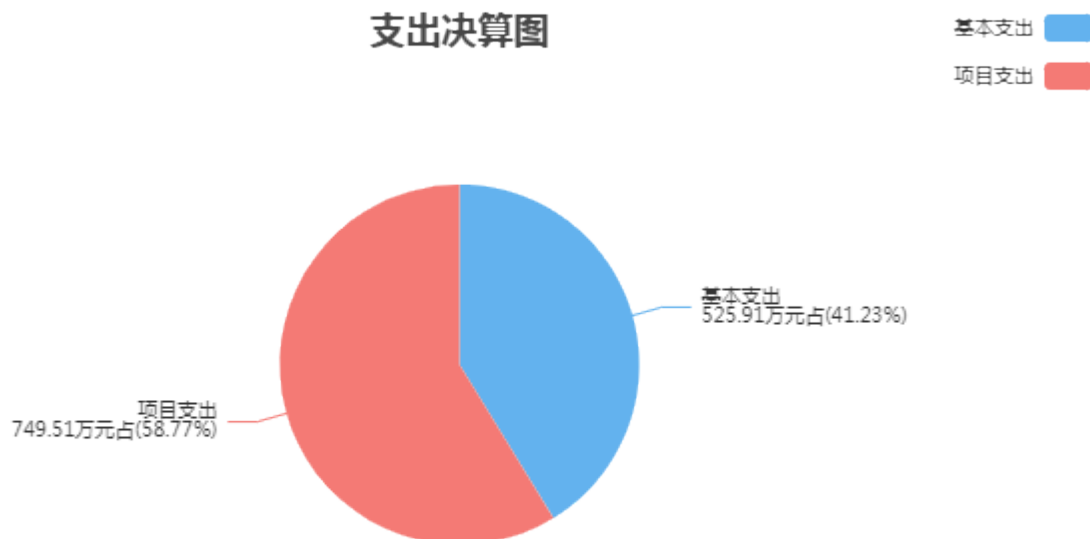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7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91 万元，占 41.23%；项目支出 749.51 万元，占 58.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9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75 万元，增长 18.84%，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有所上升，本年新增一个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以及案件数量上升带来办案直接成本项目经费的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64.75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市级电子政务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059.91 万元，支出决算 99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用房租金支出下降。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81 万元，支出决算 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9 万元，支出决算 1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口径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32 万元，支出决算 3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8.47 万元，支出决算 4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8.34 万元，支出决算 5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76 万元，增长 20.82%，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上升，本年新增一个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以及案件数量上升带来办案直接成本项目支出的提

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变动原因：按标准开展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接待 2 批次，10 人次，开支内容：按标准接待公务来访调研的其他仲裁机构；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

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63 人次，开支内容：商事仲裁实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0.3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76.29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